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60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福花路南侧、勤思路北侧、观兴东路东侧、麒麟路西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A20250024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3500.00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4788.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0371.00 ^{m²}	地上	录播教室	218	0	218
				宿舍	3710	0	3710
				多功能厅	1280	0	1280
				设备用房	855	0	855
				必配校舍	54308	0	54308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417 ^{m²}			屋顶楼电梯间及机房	217		
				风雨连廊	1684		
				架空休闲	251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712.00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8712.00 ^{m²}		公用设备用房	1893.00		
				共用车库	6819.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1.7/3.07		绿化覆盖率%		30.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172个	占地面积541.00 ^{m²}		
	总计	174个(含充电桩位53个)			总计420个(含充电桩位84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2252 ^{m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14157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p> <p>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CA-LA202500242)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8、本项目已提供装配式建筑专篇,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9、本项目存在噪音敏感建筑,应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中采取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0、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p> <p>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2、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p>						

备注

13、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4、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